

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五

欲邪行。事者，略有四種，謂所不應行，非支，非處，及以非時。此中初者，謂行不應行所有婦女及一切男，非男非女。此之初者，攝分中云，若於母等母等所護，如經廣說名不應行。如馬鳴阿闍黎說此義云：「言非應行者，他攝具法幢，種護至王護，他已娶娼妓，諸親及繫屬，此是不應行。」他所攝者謂他妻妾，具法幢者謂出家女，種姓護者謂未適嫁，父母等親，或大公姑，或守門者。或雖無此，自己守護。若王若敕而守護者，謂於其人制治罰律，於他已給價金娼妓，說為邪行，顯自給價，非欲邪行。大依怙尊，亦作是說。男者俱通自他。非支分者謂除產門所有餘分，馬鳴阿闍黎云：「云何名非支，口，便道，嬰童，腿逼，及手動。」大依怙云：「言非支者，謂口穢道及童男女前後孔戶，并其自手。」此說亦同。非處所者，謂諸尊重所集會處，若塔廟處，若大眾前，若於其境有妨害處，謂地高下及堅硬等，馬鳴阿闍黎云：「此中處境者，在法塔像等，菩薩居處等，親教及軌範，并在父母前，非境不應行。」大依怙師亦如是說。非其時者，謂穢下降胎滿孕婦，若飲兒乳，若受齋戒，若有疾病，匪宜習故，若道量行量謂極至經於五返。馬鳴阿闍黎云：「此中非時者，穢下及孕婦，有兒非欲解，及其苦憂等，住八支非時。」大依怙尊亦復同此，稍差別者，謂晝日時，亦名非時。非支等三，雖於自妻，尚成邪行，況於他所。意樂分三，想者攝分中說，於彼彼想，是須無誤，毘奈耶中，於不淨行他勝處時，說想若錯不錯皆同。俱舍釋說，作自妻想而趣他妻，不成業道，若於他妻作餘妻想而趣行者，有二家計，謂成不成。煩惱者三毒隨一。等起者謂樂欲行諸不淨行。加行者攝分中說，教他邪行，教者亦生欲邪行罪，俱舍釋說，如此則無根本業道，前或意說非根本罪，然須觀察。究竟者謂兩兩交會。

妄語。事者，謂見聞覺知四，及此相違四。能解之境，謂他領義。意樂分三，想者謂於所見變想不見，及於未見變想見等。煩惱者謂三毒。等起者謂覆藏想樂說之欲。加行者謂或言說或默忍受或現身相，此復所求或為自利或為利他，隨為何故說悉同犯，此中說於妄語離間及粗惡語，雖教他說其三亦成。俱舍本釋，於語四業。皆說教他亦成業道，毘奈耶中，說起此等究竟犯時，要須自說。究竟者謂他領解，俱舍釋說若他未解，僅成綺語，離間粗語，亦皆同此。

離間語。事者，謂諸有情，或和或不和。意樂分三，想及煩惱如前。等起者和順有情樂乖離欲，不和有情樂不合欲。加行者隨以實語，若非實語，隨說所說，若美不美，隨其所求，為自為他而有陳說。究竟者攝分中云：「究竟者，謂所破領解。」謂他了解所說離言。

粗惡語。事者，謂諸有情能引恚惱。意樂中想煩惱如前。等起者謂樂粗言欲。

加行者謂以若實，若非實語，或依種過，或依身過，或依業過，或依戒過，或依現行所有過失，說非愛語。究竟者攝分中說，「究竟者謂呵罵彼。」俱舍釋說，須所說境，解所說義。

綺語。事者，謂能引發無利之義。意樂中三，想者雖僅說為於彼彼想，然於此中，是即於其所欲說義，彼想而說，此中不須能解境故。煩惱者謂三毒隨一，等起者謂樂宣說無屬亂語。加行者謂發勤勇宣說綺語。究竟者謂纔說綺語。此復七事相應，謂若宣說鬥訟兢諍。若於外論或梵志咒，以愛樂心受持諷頌，若苦逼語如傷嘆等，若戲笑遊樂受欲等語，若樂處眾宣說王論臣論國論盜賊論等，若說醉語及顛狂語，若邪命語，語無係屬，無法相應，非義相應者，謂前後語無所連續，若說雜染，若歌笑等，若觀舞時而發言詞。前三語過，是否綺語，雖有二家，然此所說，順於前家。

貪欲。事者，謂屬他財產。意樂分三，想者謂於彼事作彼事想，煩惱者謂三毒隨一。等起者謂欲令屬我。加行者謂於所思義，正發進趣。究竟者說於彼事，定期屬己謂念其財等願成我有。此中貪心圓滿，須具五相，一有耽著心，謂於自財所，二有貪婪心，謂樂積財物，三有饕餮心，謂於屬他資財等事，計為華好深生愛味，四有謀略心，謂作是念，凡彼所有何當屬我，五有覆蔽心，謂由貪欲不覺羞恥，不知過患及與出離。若此五心，隨缺一種，貪欲心相即非圓滿，瑜伽師地論中，於十不善，俱說加行。又非圓滿貪欲之理者，謂作是念，云何當能令其家主，成我僕使，如我所欲。又於其妻子等及飲食等，諸資身具，亦如是思。又作是念云何當能令他知我，少欲遠離，勇猛精進，具足多聞，成施性等。又作是念，云何當能令諸國王及諸商主，四眾弟子，供事於我，得衣食等。又作是念起如是欲，云何令我當生天上，天妙五欲以為遊戲，當生猛利，徧入世界，乃至願生他化自在。又於父母妻子僕，等同梵行者，所有資具，發欲得者，亦是貪欲。

瞋恚心中。事想煩惱，如粗惡語。等起者，樂打等欲，云何令其遭殺遭縛，若由他緣，或自任運耗失財產。加行者即於所思而起加行。究竟者謂於打等，期心決定或已斷決。此亦有五，全則圓滿，缺則非圓。謂具五心，一有憎惡心，謂於能損害相，隨法分別故，二有不堪耐心，謂於不饒益不堪忍故，三有怨恨心，謂於不饒益數數非理思惟隨念故，四有謀略心，謂作是念何當捶撻，何當殺害，五有覆蔽心，謂於瞋恚不覺羞恥，不知過患，及與出離。僅成損害心者，謂作是念彼於我所，已作正作，諸無義事，故我於彼當作無義。盡其所有幾許思惟，爾許一切皆損害心，如是願他現法，喪失親屬資財及善法等，及願後法往惡趣中，亦是損心。

邪見。事者，謂實有義。意樂分三，想者謂於所謗義，作諦實想。煩惱者謂三

毒隨一。等起者謂樂誹謗欲。加行者即於所思策發加行，此復有四，謂謗因，果，作用，有事。誹謗因者謂云無有妙惡行等。誹謗果者謂云無有彼二異熟。誹謗作用分三，誹謗殖種持種作用者，謂云無有若父若母，誹謗往來作用者，謂云無有前世後世，誹謗受生作用者。謂云無有化生有情。謗實有事者謂云無有阿羅漢等。究竟者謂誹謗決定。此亦由於五相圓滿，謂具五心，一有愚昧心，謂不如實了所知故，二有暴酷心，謂樂作惡故，三有越流行心，謂於諸法不如正理善觀察故，四有失壞心，謂謗無布施愛養祠祀妙行等故，五有覆蔽心，謂由邪見不覺羞恥，不知過患及與出離故。此五若缺，則不圓滿。雖其邪見復有所餘，然唯說此名邪見者，由此能斷一切善根，隨順諸惡隨意所行，是為一切邪見之中極重者故。其中殺生粗語瞋心，由三毒起，由瞋究竟。不與而取邪行貪欲，由三毒起，唯貪究竟。妄言離間及諸綺語，發起究竟，俱由三毒。邪見由其三毒發起，唯痴究竟。此等之中，思唯是業而非業道，身語所有七支是業亦是業道，思行處故。貪欲等三業道非業。

第二顯示輕重分二，一 十業道輕重，二 兼略顯示具力業門。

初中有五，例如殺生，由意樂故重者，謂猛利三毒所作。由加行故重者，謂或已殺生，或正或當，具歡喜心具踴躍心，或有自作或復勸他，於彼所作稱揚讚歎，見同行者意便欣慶。由其長時思量積蓄，怨恨心已，方有所作，無間所作，殷重所作，或於一時頓殺多生。或令發起猛利痛苦而行殺害。或令怖畏，作不應作而後殺害。若於孤苦貧窮哀感悲泣等者而行殺害。由無治故重者，謂不能日日，乃至極少時持一學處，或亦不能，半月八日十四十五，受持齋戒。於時時間，惠施修福，問訊禮拜，迎送合掌和敬業等。又亦不能，於時時間，獲得增上慚愧惡作。又不能證世間離欲，或法現觀。由邪執故重者，謂由依於作邪祠祀，所有邪見，執為正法，而行殺戮。又作是心，畜等乃是世主所化為資具故，雖殺無罪，諸如是等，依止邪見而行殺害。由事故重者，謂若殺害大身傍生，人或人相，父母兄弟，尊長委信，有學菩薩，羅漢獨覺，及知如來不能殺害，而以惡心出其身血。違此五因，為輕殺生。餘九除事，如其殺生，輕重應知。由其事故重不與取者，謂若劫盜眾多上妙及委信者。劫資孤貧，出家之眾及此法眾。若入聚落而行劫盜，若劫有學，羅漢獨覺，僧伽佛塔，所有財物。由其事故重邪行者，謂行不應行中，若母母親，委信他妻，或比丘尼，或正學女，或勤策女，非支行中謂於面門，非時行中謂受齋戒，或胎圓滿，或有重病，非處行中謂塔近邊，若僧伽藍。由其事故重妄語者，謂為誑惑多取他財而說妄語，若於父母乃至於佛，若於善賢，若於知友而說妄語，若能起重殺生等三而說妄語，為破僧故而說妄語，於一切中，此為最重。由其事故重離間語者，謂破壞他長時親愛，及善知識父母男女，若能破僧，若能引發身三重業，所有離間語。由其事故重粗惡語者，謂於父母等及餘尊長，說粗惡語，若以非真非實妄語說粗惡語，現前毀罵，訶責於他。由其事故重綺語者，妄語等三，所有綺語，輕

重如前。若諸依於鬥訟爭競所有綺語，若以染心，於外典籍，而讀誦等。若於父母親屬尊重，調弄輕笑，現作語言，不近道理。由其事故重貪欲者，謂若貪欲僧伽，佛塔所有財寶，及於已德起增上慢，乃於王等及諸聰叡同梵行所起增上欲，貪求利敬。由其事故重瞋恚者，謂於父母親屬尊長，無過貧苦諸可哀愍，諸誠心悔所作過者，起損害心。由其事故重邪見者，謂能轉趣謗一切事，較餘邪見此為最重。又謂世間無阿羅漢，正至正行，此見亦爾。與上相違是輕應知。

本地分中說有六相，成極尤重。加行故者，謂由猛利三毒，或由猛利無彼三毒，發起諸業。串習故者，謂於長夜親近修習，若多修習善惡二業。自性故者，謂屬身語七支，前前重於後後，屬意三支，後後重於前前。事故者，謂於佛法僧諸尊重所，為損為益。所治一類故者，謂乃至壽存，一向受行諸不善業，未曾一次受行善法。所治損害故者，謂永斷除諸不善品，令諸善業離欲清淨。親友書中亦云：「無間，貪著，無對治，從德，尊事所起業，是五重大善不善，其中應勤修善行。」其三寶等為具德事，其父母等為有恩事，開二成立。

第二兼略開示具力業門分四。由福田門故力大者。謂於三寶尊重似尊父母等所，於此雖無猛利意樂，略作損益，能得大福及大罪故。此復猶如念住經云：「從佛法僧，雖取少許亦成重大。若不與取佛法僧物，仍以彼等同類奉還。盜佛法者，即得清淨，盜僧伽者，乃至未受不得清淨，福田重故。若盜食物，當墮有情大那落迦，若非食物，則當生於諸獄間隙，無間近邊極黑暗處。」日藏經中特說犯戒，受用僧物少許，或葉或華或果，當生有情大那落迦，設經長夜而得脫離，復當生於曠野尸林，無手足諸旁生類，及無手足盲餓鬼中，經歷多年恆受苦等極大過患。又說已施僧眾苾芻，雖諸華等，自不應用，不應轉與諸居家者，諸居家者，不應受用，罪亦極重。即前經云：「寧以諸利劍，割斷自支體，已施僧伽物，不與在家者。寧食熱鐵丸，火燄即熾猛，不應於僧中，受用僧伽業。寧取食猛火，量等須迷廬，不以居家身，受用僧財物。寧破一切體，貫諸大串上，不以居家身，受用僧財物。寧入諸舍宅，火炭徧充滿，不以居家身，夜宿僧房舍。」又僧伽中，若諸菩薩補特伽羅，是極大力善不善田。能入發生信力契印經說，「設如有一由忿恚故，禁閉十方一切有情於黑暗獄。若有忿恚背菩薩住，云不瞻視，此暴惡者，較前生罪極無數量。又較劫奪南瞻部洲，一切有情一切財物，若有輕毀隨一菩薩，亦如前說。又較焚毀(歹克)伽沙數諸佛塔廟，若於勝解大乘菩薩，起損害心，發生瞋恚，說諸惡稱，亦如前說。」能入定不定契印經說，「若剗十方有情眼目，由慈心故令眼還生，及將前說一切有情，放出牢獄，悉皆安立轉輪王樂或梵天樂。如次若於諸能勝解大乘菩薩，淨信瞻視及由淨信樂欲瞻視，稱揚讚歎，較前生福極無數量。」極善寂靜決定神變經中亦說，「較諸殺害南瞻部洲一切有情，或盡劫奪一切財產，若於菩薩所修善行，下至搏食施諸旁生，而作障難，能生無量罪。」故於是處，極應防

慎。

由所依門故力大者。謂如鐵丸小亦沈水，即彼成器雖大上浮，說智不智所作罪惡，而有輕重。此因相者，涅槃經說，諸愚痴者，如蠅粘涕不能脫離，雖於小罪不能脫離。由無悔心不能善行，由覆藏過，雖先有善為惡染污。故應現受異熟之因，變為極重那落迦因。又如少水投鹽一掬，則難飲用，或如欠他一文金錢，不能還償，漸被逼縛受諸苦惱。又說五相，雖是當感現輕異熟，能令熟於那落迦中，謂重愚痴，善根微薄，惡業尤重，不起追悔，先無善行。故說輕微是指智者，能悔前失，防護後過，不藏諸惡，勤修善法，諸惡對治，若不修此妄矜為智，由輕蔑門，知而故行，是為尤重。寶蘊經亦說，「三千所有一切有情，皆入大乘，具輪王位，各以燈燭器等大海，炷如須彌，供養佛塔，其福不及出家菩薩，於小燈燭塗以油脂，持供塔前，所得福德百分之一。」此中意樂，謂菩提心及其福田俱無差別，然所供物，殊異極大，是所依力極為明顯。

由是道理，則無律儀與有律儀，同是有中，具一具二具三之身，修行道時，顯然後後，較於前前，進趣優勝。如諸在家修施等時，受持齋戒律儀而修，與無律儀所修善根，勢力大小，亦極明顯。制罰犯戒經說，較諸世人，具十不善，經百歲中，恆無間缺所集眾惡。若有此丘毀犯尸羅，仙幢覆身，經一日夜，受用信施，不善極多，亦是其所依門中，罪惡力大。分辨阿笈摩亦云：「寧吞熱鐵丸，猛燄極可畏，不以犯戒身，受用國人食。」通說犯戒及緩學處。敦巴仁波卿云：「較依正法所起罪惡，十種不善，是極少惡。」現見實爾。

由事物門故力大者。施有情中正法布施，供養佛中正行供養，較諸財施財物供養，最為超勝，此是一例，餘皆應知。

由意樂門故力大者。寶蘊經說，較三千界一切有情，各建佛塔，量等須彌。於此諸塔，復經微塵沙數之劫，以一切種可供養事，承事供養。若諸菩薩不離一切智心，僅散一華，其福極多。如是由其攀緣所得，若有勝劣，及緣自他利益事等意樂差別。此復由其強盛，微弱恆促等門，應當了知，又於惡行，若煩惱心，猛利恆長，其力則大，其中復以瞋力為大。入行論云：「千劫所集施，供養善逝等，此一切善行，一恚能摧壞。」此復若瞋同梵行者，及瞋菩薩較前尤重。三摩地王經云：「若互相瞋恚，非戒聞能救，非定非蘭若，施供佛能救。」入行論中亦云：「如此勝子施主所，設若有發暴惡心，能仁說如惡心數，當住地獄經爾劫。」

第三其果分三。異熟果者。謂十業道，一一皆依事及三毒上中下品，有三三等。本地分說，此中上品殺生等十，一一能感生那落迦，中十一一感生餓鬼，下十

一一能感旁生，十地經說，中下二果與此相違。

等流果者。謂出惡趣，次生人中，如其次第，壽量短促，資財匱乏，妻不貞良，多遭誹謗，親友乖離，聞違意聲，言不威肅，貪瞋痴三，上品猛利。諦者品及十地經中，於其一說二果，謂「設生人中，壽量短促多諸疾病，資財匱乏與他共財，眷屬不調或非可信妻有匹偶，多遭誹謗受他欺誑，眷屬不和眷屬鄙惡，聞違意聲語成鬥端，語不尊嚴，或非堪受無定辯才，貪欲重大不知喜足，尋求無利或不求利，損害於他或遭他害，見解惡鄙諂誑為性。」諸先尊長說縱生人中，愛樂殺生等事，是造作等流果。前所說者，是領受等流果。

諸主上果或增上果者。謂由殺生，能感外器世間所有飲食及藥果等，皆少光澤，勢力，異熟及與威德，並皆微劣，難於消變，生長疾病。由此因緣，無量有情，未盡壽量，而便中天。不與取者，謂眾果尠少，果不滋長，果多變壞，果不真實，多無雨澤，雨多淋澇，果多乾枯及全無果。欲邪行者，謂多便穢，泥糞不淨，臭惡迫迮，不可愛樂。虛妄語者，謂農作行船，事業邊際，不甚滋息，不相諧偶，多相欺惑，饒諸怖畏，恐懼因緣。離間語者，謂其地處丘坑間隔險阻難行，饒諸怖畏恐懼因緣。粗惡語者，謂其地所多諸株杌，刺石礫瓦，枯槁無潤，無有池沼，河流泉涌，乾地鹵田，丘陵坑險，饒諸怖畏恐懼因緣。諸綺語者，謂諸果樹不結果實，非時結實，時不結實，未熟似熟，根不堅牢，勢不久停，園林池沼，可樂極少，饒諸怖畏，恐懼因緣。貪欲心者，謂一切盛事，經歷一一年時月日，漸漸衰微唯減無增。瞋恚心者，謂多疫癘，災橫擾惱，怨敵驚怖，獅子虎等，蟒蛇蝮蠍，蚰蜒百足，毒暴藥叉諸惡賊等。諸邪見者，謂器世間，所有第一勝妙生源悉皆隱沒，諸不淨物乍似清淨，諸苦惱物乍似安樂，非安居所，非救護所，非歸依所。

思惟白業果分二，一 白業二 果。 今初

本地分說，於殺生不與取欲邪行，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，若於彼起靜息方便，及於彼靜息究竟中，所有身業，語四意三，亦皆如是。其差別者，謂云語業及云意業，事及意樂，加行究竟，如應配合。例如遠離殺生業道事者，謂他有情。意樂者，謂見過患，起遠離欲。加行者，謂起諸行靜息殺害。究竟者，謂正靜息圓滿身業，以此道理，餘亦應知。

果中有三，異熟者，謂由軟中上品善業，感生人中，欲界天中，上二界天。諸等流果，及增上果，違於不善，如理應知。十地經說，以此十種，怖畏生死，離諸悲心，由隨順他言教修習，辦聲聞果。又諸無悲，不依止他，欲自覺悟，善修緣起，辦獨勝果。若心廣大，具足悲心，善權方便，廣發宏願，終不棄捨一切有情，

於極廣大諸佛智慧，緣慮修習，成辦菩薩一切諸地波羅蜜多。由善修習此一切種，則能成辦一切佛法。如是二聚十種業道，及彼諸果，凡餘教典，未明說者，一切皆是如本地分，攝決擇分，意趣而說。

第三顯示業餘差別中，引滿差別者。引樂趣業是諸善法，引惡趣業是諸不善。諸能滿者，則無決定。於樂趣中，亦有斷支，關節殘根，顏貌醜陋，短壽多疾，匱乏財等是不善作。於諸旁生及餓鬼中，亦有富樂極圓滿者，是善所作。由如是故，共成四句。謂於能引善所引中，有由能滿善所圓滿及由不善圓滿二類，於諸能引不善引中，有由能滿不善圓滿及由善法圓滿二類。集論云：「應知善不善業，是能牽引及能圓滿，於善惡趣受生之業，能牽引者謂能引異熟，能圓滿者謂既生已，能令領納愛與非愛。」俱舍論云：「由一引一生，能滿則眾多。」謂由一業能引一生，非能引多，亦非眾多共引一生，諸能滿中，則有眾多。集論則說，頗有諸業，唯由一業牽引一生。又有諸業，唯由一業牽引多生，頗有諸業，由眾多業牽引一生。亦有諸業，由眾多業牽引多生，釋中說云：「有由一剎那業，唯能長養一世異熟種子，及由彼業而能長養多世異熟種子，有由多剎那業，唯能數數長養一世種子，及由眾多互相觀待，而能數數長養展轉多生種子。」

定不定受業者，如本地分云：「順定受業者，謂故思已，若作若增長業。順不定受業者，謂故思已，作而不增長業。」作與增長所有差別者，即前論云：「云何作業，謂若思業或思惟已身語所起。」又云：「增長業者，除十種業，謂一夢所作，二無知所作，三無故思所作，四不利不數所作，五狂亂所作，六失念所作，七非樂欲所作，八自性無記，九悔所損害，十對治所損。除此十種業所餘諸業。不增長業者，謂即所說十種。」攝決擇分亦說四句，一作殺生而非增長，謂無識別所作，夢中所作，非故思作，自無樂欲他逼令作，若有暫作，續即發起猛利追悔及厭患心，懇責厭離，正受律儀，令彼薄弱，未與異熟，便起世間所有離欲，損彼種子及起出世永斷之道，害彼種子。二增長而非作者，為害生故，於長夜中，數隨尋伺，然未殺生。三作而增長者，謂除前二句一切殺生。四非作非增長者，謂除前三。從不與取乃至綺語，隨其所應如殺應知。於意三中，無第二句，於初句中，亦無不思而作他逼令作。

決定受中，依受果時分三。其中現法受者，謂即彼果現法成熟，本地分說此復有八，若由增上顧戀意樂，顧戀其身，財物諸有，造作不善，於現法受。若由增上不顧意樂，不顧彼等，作諸善法。如是若於諸有情所，增上損惱增上慈悲。又於三寶尊重等所，增上憎害及於此所，增上淨信，勝解意樂。又於父母諸尊重等恩造之所，由增上品，酷暴背恩，所有意樂，所作不善，於現法受。若由增上報恩意樂所作善法，於現法受。順生受者，謂於二世當受其果。順後受者，謂於三世以後成

熟。

於相續中，現有眾多善不善業成熟理者，謂諸重業即先成熟。輕重若等，於臨終時何者現前，彼即先熟。若此亦等，則何增上多串習者。若此復等，則先所作，彼即先熟。如俱舍釋所引頌云：「諸業於生死，隨重近串習，隨先作其中，即前前成熟。」

第二思惟別者。謂由遠離十種不善，雖定能獲善妙所依，然若成一圓具德相，能修種智，勝所依者，修道進程，非餘能比，故應成辦如此所依。此中分三，一 異熟功德，二 異熟果報，三 異熟因緣。

初中分八。一壽量圓滿者，謂宿能引牽引長壽，如其所引，長壽久住。二形色圓滿者，謂由形色顯色善故，顏容殊妙，根無闕故，眾所樂見，橫豎稱故，形量端嚴。三族姓圓滿者，謂生世間，恭敬稱揚，諸高貴種。四自在圓滿者，謂大財位，有親友等廣大朋翼，具大僚屬。五信言圓滿者，謂諸有情信奉言教，由其身語於他無欺，堪為信委，於其一切諍訟斷證，堪為量故。六大勢名稱者，有大名稱，有大美譽，謂於惠施，具足勇健精進等德，由此因緣，為諸大眾所供養處。七丈夫性者。謂成就男根。八大力具足者，謂由宿業力，為性少病，或全無病，於現法緣，起大勇悍。此復第一謂住樂趣，第二謂身，生為第三，財位僚屬為四，第五謂為世間量則，第六謂彼所有名稱，七謂一切功德之器，第八謂於諸所應作勢力具足。

異熟果報分八。初者依自他利，能於長時，積集增長，無量善根。第二者謂諸大眾暫見歡喜，咸共歸仰，凡所發言，無不聽用。第三者謂所勸教，無違敬用。第四者謂以布施攝諸有情，令其成熟。第五者謂以愛語利行同事，攝諸有情，速令成熟。第六者謂由營助一切事業，布施恩德，為報恩故，速受勸教。第七者謂為一切勝功德器，欲樂勤勇，堪為一切事業之器，智慧廣博，堪為思擇所知之器。又於大眾都無所畏。又與一切有情同行，言論受用，或住屏處皆無嫌礙。第八者謂於自他利，皆無厭倦，勇猛堅固，能得慧力速發神通。

異熟因分八，初者謂於有情，不加傷害，及正依止不害意樂。又云：「善放將殺生，如是利其命，遮止害眾生，則當得長壽。承事諸病人，善施諸醫藥，不以(石鬼)杖等，害眾生無病。」第二者謂能惠施燈等光明，鮮淨衣物，又云：「由依止無瞋，施莊嚴妙色，說無嫉妬果。當感妙同分。」第三者謂摧伏慢心，於尊長等，勤禮拜等，於他恭敬，猶如僕使。第四者謂於乞求衣食等物，悉皆施惠，設未來乞亦行利益，又於苦惱及功德田，乏資具所，應往供施。第五者謂修遠離語四不善。第六者謂發宏願，於自身中攝持當來種種功德，供養三寶，供養父母，聲聞獨

覺，親教軌範，及諸尊長。第七者謂樂丈夫所有功德，厭婦女身，深見過患，樂女身者，遮止欲樂，將失男根，令得脫免。第八者謂他不能作，自當代作，若共能辦，則當伴助，惠施飲食。如是八因，若具三緣，能感最勝諸異熟果。於其三緣，心清淨中待自有二，謂修彼因所有眾善，將用迴向無上菩提不希異熟，由純厚意，修行諸因勢力猛利。待他有二，謂見同法者，上中下座，遠離嫉妬，比較輕毀，勤修隨喜。設若不能如此而行，亦應日日，多次觀擇所應行事。加行清淨中，觀待自者，謂於長時無間殷重，觀待他者，謂未受行讚美令受。已受行者，讚美令喜，恆無間作不棄捨作。田清淨者，謂由彼二意樂加行，能與眾多微妙果故，等同妙田。此等是如菩薩地說，以釋補滿而為宣說。

第三思已進止道理中分二，一 總示，二 特以四力淨修道理。 今初

如入行論云：「苦從不善生，如何定脫此，我晝夜恆時，理應思惟此。」又云，「能仁說勝解，一切善品本，又此之根本，恆修異熟果。」謂既了知黑白業果，非唯了知即便止住，應數修習，以此是為極不現事，極難獲得決定解故。此復如三摩地王經云：「設月星處皆墮落，具山聚落地壞散，虛空界可變餘相，然尊不說非諦語。」於如來語，應修深忍，若未於此獲得真實決定信解，任於何法，悉不能得，勝者所愛，決定信解。如有一類，說於空性，已獲決定，然於業果無決定信，不慎重者，是乃顛倒了解空性。解空性者，謂即見為緣起之義，是於業果發生定解為助伴故。即彼經云：「一切諸法如水月，等於幻泡陽燄電，雖諸死已往他世，有情意生不可得。然作諸業終不失，如其黑白成熟果，如此理趣門賢妙，微細難見佛行境。」是故應於緣起二業，及諸因果發生定解，一切晝夜觀察三門，斷截惡趣，若不先善因果差別，縱少知法，然將三門放逸轉者，唯是開啟諸惡趣門。海問經云，「龍王，諸菩薩由一種法，能斷生諸險惡惡趣，顛倒墮落。一法云何，謂於諸善法觀察思擇，作如是念，我今若何度諸晝夜。」若能如是觀相續者，諸先覺云，此因果時，校對正法，全不符順，於此乃是我等錯誤，全無解脫。校對業果，是觀順否，若以法校自相續時，全無符順，而能至心了知如是，是為智者。集法句云：「若愚自知愚，是名為智者。」若校法時，與法乖反，猶如負屍，自妄希為法者，智者，淨者，極頂是為下愚。集法句云：「若愚思為智，說彼為愚痴。」故其極下，亦莫思為於法已解。又博朵瓦則引此本生論文觀察相續，如云：「虛空與地中隔遠，大海彼此岸亦遠，東西二山中尤遠，凡與正法遠於彼。」此說我等凡庸與法，二者中間，如彼諸喻，極相隔遠。此頌是月菩薩從持善說婆羅門前，供千兩金，所受之法。朵壠巴亦云：「若有觀慧而正觀察，如於險坡放擲線團，與法漸遠。」

如是思已，遮止惡行之理者。如諦者品云：「大王汝莫為殺生，一切眾生極愛

命，由是欲護長壽命，意中永莫思殺生。」謂十不善及如前說，諸餘罪惡，發起意樂，亦莫現行。應修應習，應多修習，靜息之心。若未如是遮止惡行，雖非所欲，然須受苦，任赴何處，不能脫故。是故現前似少安樂，然果熟時，雖非所欲，淚流覆面，而須忍受，如是之業是非應作。若受果時能感受用無罪喜樂，如是之業是所應行。集法句云：「若汝怖畏苦，汝不愛樂苦，於現或不現，莫作諸惡業。設已作惡業，或當作亦然，汝雖急起逃，然不能脫苦。任其居何處，無業不能至，非空非海內，亦非入山中。」又云：「諸少慧愚稚，於自如怨敵，現行諸惡業，能感辛楚果。作何能逼惱，淚覆面泣哭，別別受異熟，莫作此業善。作何無逼惱，歡喜意欣悅，別別受異熟，作此業善哉。自欲安樂故，掉舉作惡業，此惡業異熟，當哭泣領受。」又云：「惡業雖現前，非定如刀割，然眾生惡業，於他世現起。由其諸惡業，各受辛異熟，是故諸眾生，於他世了知。如從鐵起鏽，鏽起食其鐵，如是未觀作，自業感惡趣。」康壠巴謂樸窮瓦云：「善知識說唯有業果，是極緊要，現今講說聽聞修習，皆非貴重，我念唯此極難修持。」樸窮瓦亦云：「實爾。」又敦巴云，「覺（口窩）瓦心莫寬大，此緣起微細。」樸窮瓦云：「我至老時，依附賢愚。」霞惹瓦云：「隨有何過，佛不報怨，是方所惡，宅舍所感，皆說是由作如此業，於此中生。」

第二特以四力淨修道理者。如是勵力，雖欲令其惡行不染，然由放逸，煩惱盛等增上力故，設有所犯，亦定不可不思放置，須勵力修，大悲大師所說，還出方便。此復墮罪還出之理，應如三種律儀別說。諸惡還出者，應由四力。開示四法經云，「慈氏若諸菩薩摩訶薩，成就四法，則能映覆諸惡已作增長，何等為四，謂能破壞現行，對治現行，遮止罪惡及依止力。」作已增長業者，是順定受，若能映此，況不定業。

此中初力者，謂於往昔無始所作諸不善業，多起追悔，欲生此者，須多修習感異熟等，三果道理，修持之時，應由勝金光明懺及三十五佛懺二種悔除。第二力中分六，依止甚深經者，謂受持讀誦般若波羅蜜多等契經文句。勝解空性者，謂趣入無我光明法性，深極忍可本來清淨。依念誦者，謂如儀軌念誦百字咒等，諸殊勝陀羅尼。妙臂請問經云：「如春林火猛燄熾，無勵徧燒諸草木，戒風吹燃念誦火，大精進燄燒諸惡。猶如日光炙雪山，不耐赫熾而消溶，若以戒日念誦光，炙照惡雪亦當盡。如黑暗中燃燈光，能遣黑闇罄無餘，千生增長諸惡闇，以念誦燈能速除。」此復乃至見淨罪相，應當念誦。相者準提陀羅尼說，「若於夢中夢吐惡食，飲酪乳等，及吐酪等，見出日月，遊行虛空，見火熾然，及諸水牛，制伏黑人，見苾芻僧苾芻尼僧，見出乳樹象及牛王山獅子座及微妙宮，聽聞說法。」依形象者，謂於佛所獲得信心，造立形像。依供養者，謂於佛所及佛塔廟，供養種種微妙養供。依名號者，謂聽聞受持諸佛名號，諸大佛子所有名號。此等唯是集學論中已宣說者，餘

尚眾多。第三力者，謂正靜息十種不善，日藏經說，由此能摧所作一切自作教他，見作隨喜，殺生等門。三門業障，諸煩惱障及正法障。毘奈耶廣釋中說，若無誠意防護之心，所行悔罪，唯有空言，阿笈摩中是故於此密意問云：「後防護否。」故防護心後不更作，至為切要。能生此心，復賴初力。第四力者，謂修歸依及菩提心。此中總之，勝者為初發業，雖說種種淨惡之門，然具四力，即是圓滿一切對治。

惡淨之理者。謂諸能感於惡趣中極大苦因，或令變為感微苦因，或生惡趣，然不領受諸惡趣苦或於現身稍受頭痛，即得清淨。如是諸應長時受者，或為短期，或全不受。此復是由淨修之人力之大小，四力對治，圓不圓具，勢猛不猛，及時相續恆促等門，故無定準。諸契經中及毘奈耶皆說，「諸業縱百劫不亡。」意謂未修四力對治，若如所說而以四力對治淨修，雖順定受，亦說能淨。八千頌大疏中云：「謂若凡是近對治品，可損減法，彼由成就有力對治，能畢竟盡如金穢等，正法障等一切皆是如所說法，由此正理，則妄執心，所作墮處可無餘盡。諸經說云，諸業雖百劫等者，應知是說，若不修習能對治品，若不爾者，則違正理及違多經。說順定受，應知亦是如此所說。說不定者，雖不修習能對治品，然亦應知不定感果。」如是由悔及防護等，傷損能感異熟功能者，雖遇餘緣，亦定不能感發異熟。如是由生邪見瞋恚，摧壞善根，亦復同爾。分別熾然論云：「若時善法，由生邪見，瞋恚虧損，或諸不善，若由厭訶防護悔除，是等對治，傷損其力。彼等雖得眾緣會合，然由傷損，若善不善種子功能，豈能有果，從彼感發，由無緣合，時亦遷謝，豈非從其根本拔除。如經說云，受持正法，雖其所有順定受惡，亦當變為於現法受。又如說云，復次諸往惡趣業，此唯能感頭痛許。設作是云，若尚有果，唯頭痛者，豈是從其根本拔耶。諸惡業果，無餘圓滿，謂當感受那落迦苦，若尚不受那落迦中諸輕微苦，豈非即從根本拔除。於此略起頭痛等故，豈是本來原無果報。」雖未獲得真能對治壞煩惱種，然由違緣令傷損故，縱遇眾緣亦不感果，內外因果，多是如是。故雖勤修眾多善法，若不防護瞋恚心等壞善之因，則如前說。故須勵力防護等，精勤修習不善還出。

若能盡淨有力之業，云何經說唯除先業所有異熟，謂感盲等異熟之時，現在對治難以淨除，若在因位，尚未感果，則易遮止，密意於此故如上說，無有過失。分別熾然論云，設作是云，若諸惡罪至極永盡，云何說除先業異熟耶。意謂已受生盲，一目缺足，顛跛及啞聾等，自性因果，故作是說。何以故，以諸業果，若已轉成異熟位體，非有功能，令其徧盡。若因位思，正造作者，獲得所餘思差別力，能令永盡。猶如開示指鬘，未生怨，娑(口縛)迦，殺父及無憂等。設作是云，未生怨王及殺母等，若已生起所餘善思，何故其業未得永盡，生無間耶。是為令於所有業果，發信解故，現示感生諸無間等，非是未能，無餘永盡所有諸業。如擊彩球，隨

擊而躍，生彼即脫，雖那洛迦火燄等事，亦未能觸。由是則成，最極拔除諸惡根本，亦非諸業全無果報。」

補特伽羅差別一類，不決定者。三摩地王經說，「勇授大王，殺華月嚴，遂起追悔，為建塔廟，經九十五俱胝千歲，廣興供養，一日三時，悔除罪惡，善護尸羅，然壽沒後，生無間中，經六十二阿庾他俱胝劫，受盲目等無邊眾苦。」雖則如是，然其悔罪非為唐捐。若不悔除，須受極重恆常大苦，尤過彼故。

又由悔護清淨無餘，然從最初無罪染之清淨，及由悔除清淨之二，有大差殊。猶如菩薩地中所說，犯根本罪，雖可重受菩薩律儀，而能還出，然於此生，決定不能獲得初地，攝研磨經亦云：「世尊，設若有一，由近惡友增上力故，造作如此誹謗正法，世尊爾時如何能脫此罪。作是請已，世尊告妙吉祥童子云，曼殊室利，設七年中，一日三時於罪悔罪，後乃清淨，其後至少須經十劫，始能得忍。」此說諸惡雖已清淨，然得忍位，任如何速，須經十劫，是故無餘清淨之義，謂是能感非悅意果，無餘永淨，起道證等，極為遙遠，故應勵力，令初無犯。是故聖者，於微小罪，雖為命故，不故知轉。若懺悔淨，與初無犯二無差別，是則無須如是行故，即如世間，亦可現見傷手足等，雖可治療，然終不如初未傷損。

如是勵力，如集法論云：「若作諸惡未修福，誤失正法得非法，具惡業人死怖畏，如於大海散朽船。若已修福未作惡，行諸善士妙法軌，此則終無死亡怖，如乘固船登彼岸。」莫依前作，應如後行。此復若說眾多應理言辭而放逸轉，義利微劣，若有僅知微少法義，然隨所知正行取捨，義利殊大。集法句云：「若人宣多如理語，放逸而不如是行，譬如牧人數他畜，彼非能得沙門分。設雖少說如理語，然能正行法隨法，及能遠離貪瞋痴，此等能得沙門分。苾芻樂防慎，深畏諸放逸，自導出惡趣，如象出淤泥。苾芻樂防慎，深畏諸放逸，能抖一切惡，如風吹樹葉。」如是親友書亦云：「若希善趣諸解脫，願多修習於正見，若人邪見雖妙行，一切皆具苦異熟。」此於緣起二業因果，正觀見者乃是能成一切諸乘，及辦一切士夫義利，必不容少根本依處。故應多閱前文所說，及念住經賢愚因緣，百業，百喻，及毘奈耶，阿笈摩中，諸多因緣，並諸餘典，令起猛利恆常定解，應當持為極扼要義。

第二生此意樂之量者。謂先有無偽，希求現世，其求後世，唯虛言辭。即換其位，令成希求後世為主，現在為副，則為生起。然須令堅固，故此生已，仍須勵力善為修習。

第三除遣於此邪分別者。謂有一類，以佛經說，悉應背棄生死所有一切圓滿，

為錯誤事。作是念云，身受用等諸圓滿事，增上生者，皆是生死，發求此心不應道理。然所求中略有二類，謂於現位，須應希求，及是究竟所應希求。生死之中身等圓滿，希解脫者，於現法中，亦須希求，以由展轉漸受此身，後邊乃得決定勝故。非凡所有身及受用，眷屬圓滿，增上生事，一切皆是生死所攝。以其身等圓滿究竟，即佛色身，圓滿佛土，佛眷屬故。故莊嚴經論於此密意說云：「增上生謂受用身，圓滿眷屬勤圓滿。」此說由前四度，成辦增上生。又多教典，說由此等成色身故。是故修種智者，經極長時，修諸極多，諸極殊勝，戒施忍等，亦是希求彼等妙果，最極殊勝身等勝生。成辦究竟決定勝者，謂如入行論云：「由依人身舟，度脫大苦海。」是須依止，以人所表善趣之身，度諸有海，趣妙種智，此復須經多生，故能辦此身勝因尸羅，是道之根本。

若善趣身而不圓滿一切德相，僅能成就一少分德，雖修諸道進程微少。故定須一最圓滿者，此中護求寂等未圓學處，猶非滿足，故須勵力，護苾芻等圓滿學處。

有作是說，護持尸羅，若是為辦諸善趣者，則近住等亦能獲得，何須艱難，義利微少，諸苾芻等。又餘眾云，若別解脫所有要義，是為獲得阿羅漢故。然苾芻者，未滿二十，則不堪受，近事之身，亦有能得阿羅漢者，應讚其身。難行少義，苾芻何為。應當知此是全未知聖教扼要，極大亂言。應以下下律儀為依，受上上者，委重護持圓滿學處。已說於共下士道次，淨修心訖。

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五終